

上海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沪教委体〔2021〕29号

上海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2021年暑假及秋季开学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精神和教育部相关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本市教育系统暑假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本市教育系统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离沪师生员工管理及防控要求

本市中小学暑假时间及秋季开学时间按照中小学2020和2021学年度校历执行，即2021年7月1日-8月31日放假，9月1日开学。本市各高校及中等职业学校按照“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原则，自行确定并发布2021年暑假及秋季开学时间。各级各类

学校特别是高校要坚持“错峰”原则，安排学生分批次有序放假离校。

（一）强化疫情防控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疫情防控政策和健康科学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离校返乡师生员工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我防控意识，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加强居家和旅途个人防护，养成在人群密集和密闭场所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等基本卫生习惯，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引导师生员工出行要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形势变化，主动配合交通场站做好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等防疫管理措施。

（二）精准掌握动态信息。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离沪师生员工“一人一档”信息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离沪时间、返沪时间、目的地、所乘交通工具如航班号、列车班次等具体信息）。动态精准、分类掌握暑期离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落实“早发现”“早报告”要求，引导师生员工主动加强健康监测，如发现疑似症状，及时向社区（村）和学校报告，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三）严格人员分类管理。离沪师生员工要报备，做好路途个人防护，开学前14天开始开展自我健康管理；原则上不应出境，因特殊情况出境的师生员工，严格执行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后方可申请返校；不去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地市）。从外地返沪返校师生员工严格按照2021年本市教育系统秋季返校分类管理要求（详见附件）执行。本市幼儿园参照执行，托育机构及培训机构按现有要求执行。

二、留校师生员工管理及防控要求

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高校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的基础上，扎实做好暑假期间留校师生员工的疫情防控工作，制定

暑假期间疫情防控总体工作方案、各类应急预案，严格落实信息报送与假期值班值守等制度，确保暑假期间校园平稳有序。

（一）严格校园管理。严格校门管理，实行进校审批、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制度。要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多病共防，全面细致落实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加强暑期校门管理和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强化重点场所、物品、关键环节监测和消毒消杀。配合落实入境师生员工全流程闭环管理各项防控措施，严防境外疫情输入风险。留校师生员工离校前须向学校报备，返校后应及时报告行程信息。要加强对留校人员健康观察，如有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要安排其隔离观察并引导及时就医，落实“闭环”管理措施。严格学生公寓管理，学生进出必须实名验证，坚决杜绝留宿、借宿等情况。

（二）严格暑期活动管理。要严格落实人员管理，暑期进入学校人员应纳入学校外来人员管理，参照本市及教育系统人员相关要求，落实人员分类管理，并做好个人防护。要严格落实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消毒、通风等工作。要实行活动申请制度，聚集性活动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集体类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1〕100号）要求向区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无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向活动举办地所在区防控办提出申请。活动主办方应制订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演练等并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等疫情防控物资。

（三）加强个人防护。学生在实习、见习、社会实践、外出活动期间应切实加强个人防护，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避免到人群密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群密集的封闭场所应

佩戴口罩。引导家长和学生暑假期间坚持做好近视预防，养成多进行户外活动、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保证充足睡眠等爱眼护眼习惯。

（四）做好校园服务保障。各级各类学校要动态掌握留校师生员工动向及健康状况，做好台账记录。要加强与学生家庭实际居住地疫情防控政策沟通和精准对接，统筹做好学生离校、返校安排，严防出现学生滞留途中情况。要强化校园服务供给能力，统筹落实暑期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留校师生员工措施，开放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和体育场馆等，妥善安排、有力保障留校师生员工学习、科研、生活、求职等需求，为毕业年级、暑期实习实践学生提供必要便利。认真排查校园安全隐患风险，优化校园安全管理措施，重点做好实验室安全、食堂安全等工作加强心理支持与疏导，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重点人群心理问题监测、预警、干预，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五）做好假期值班与信息报送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启动 24 小时疫情防控指挥值班体系，加强暑假期间应急值班值守，分类细致落实暑假期间离校和留校两类师生员工疫情防控，跟踪掌握离校、留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确保疫情防控领导体制、应急机制、指挥体系正常运行，确保人员、防疫物资和核酸检测能力储备等保障到位。各高校每天（含节假日）须有 1 名党政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须安排干部每天（含节假日）在岗带班，遇突发事件按程序及时处置上报。严格“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级各类学校按原要求在暑假期间继续报送《学生及教职员工情况汇总表》，有留校学生的学校继续报送《第二轮新冠疫苗接种情况日报表》，其他学校暑假期间暂停报送。原则上各中小学、幼儿园学校负责暑假期间本校、园师生员工（含已毕业学生、幼儿）的人员管控及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各高校、中职校负责暑假期间本校师生员工（不含已毕业学生）的人员管控及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

三、科学谋划秋季学期开学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国内外疫情发展形势，精准研判、科学谋划，继续按照“错峰”“错峰”原则，遵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早谋划、科学制定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方案，做好开学前防控措施落实、校园环境维护、人员物资保障、教育教学安排等各项工作准备，明确返校要求并及时通知师生员工。

（一）做好返校健康管理。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及本市通知相关要求做好师生员工秋季返校和新生入学的健康管理，严格落实校园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坚持做好入校测体温、健康码查验、晨午检、消毒通风、因病缺勤缺课每日直报等防控机制。要持续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进一步推进符合条件的师生员工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最大程度构建免疫屏障。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要积极对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联防联控、人物共防，确保师生员工健康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

（二）做好疫情应对准备。各级各类学校要持续坚持常态化下的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根据学校不同情况，完善相应应急管理预案，加强应急处置演练，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始终做好应急准备，切实提升学校公共卫生应急处突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如所在区域发生疫情，须严格落实师生员工人员管理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体温检测、身份核验、外来人员和车辆报备等疫情防控措施。一旦校园出现疫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依法依规报告；要在卫生健康、疾控部门专业指导下，采取班级停课、封闭管理、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及时启动线上教育预案。

（三）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各级各类学校须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与饮用水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各项措施和水源卫生

管理制度。要坚决禁止采购和使用无食品标签、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家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严格执行食品原材料查验制度。要主动防范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规范加工制作、留样与餐具清洁操作。中小学和幼儿园要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和集中用餐陪餐制。要完善联动监督检查机制，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健康管理，大力开展光盘行动、食品健康及营养等健康宣教工作。要定期对学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供水符合卫生标准。

（四）持续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疫情防控经验做法与教育工作特点和实际，不断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融入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融入课程教材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做好校园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无烟学校建设、校园厕所革命、呵护心理健康、防艾拒毒教育、传染病防控、均衡营养膳食等工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领带动社会新风尚。

附件：2021年本市教育系统秋季返校分类管理要求

上海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代章）

2021年7月6日

附件

2021 年本市教育系统秋季返校分类管理要求

一、从低风险地区返沪入校的人员须进行 14 天自我健康管理(身体健康,无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人员可入校完成 14 天的自我健康管理)。

二、来自或途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暂缓返沪入校。来自或途经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区、市)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的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实施 14 天严格的集中(居家)健康管理,实行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方可申请入校;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非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区、市)返沪入校的人员实行 1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方可申请入校。

三、来自或途经过去 21 天内从疫情中高风险调至低风险地区的人员,实施 7 天集中(居家)健康观察,期间合理安排 1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申请入校,入校后继续进行 7 天自我健康管理。

四、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前 14 日来自或途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实施 14 天严格的集中(居家)健康管理(自离开本市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内其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抵沪之日起计算),实行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五、师生员工的同住家人有开学前 21 天从境内外中高风险地区

返沪情况的，相关人员入校时应向学校报备，并做好入校后 7 天的自我健康管理。

六、境外返沪的人员，在入境后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管控措施，持健康码绿码且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方可申请入校。

七、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为确诊病例、核酸检测阳性者、疑似病例的，暂不入校报到，核酸检测阳性者、疑似病例排除，确诊病例康复后 1 个月且核酸检测为阴性的可以申请入校。

八、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按本市相关要完成隔离观察后，需再进行 14 天集中（居家）健康观察且再次核酸检测为阴性的，可以申请入校。

九、在新增本土病例流调过程中，被通知需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人员，应在完成 14 天集中（居家）健康管理、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后方可申请入校。

十、来自或途径本市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暂缓入校，在调为低风险地区后方可入校。区域界定严格按照本市发布的区域界定，不扩展至所在区。